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晟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8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晟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APPLE IPHONE XR）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黃晟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01 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02 (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  
04 條號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6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8 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除須「偵查及  
0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10 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無較有利  
11 於被告。又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  
12 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  
13 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係基於  
14 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  
15 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不得本同此  
16 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21 (二)被告與「小羅」、「寶貝老闆」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  
22 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三)被告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提領  
24 告訴人林苡臻款項之行為，此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  
25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26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7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28 (四)被告所犯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  
29 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  
30 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  
31 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1 財罪處斷。

02 (五)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  
03 行，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4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05 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6 欺取財罪論處，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由本院  
07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9 物，因貪圖不正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參與  
10 詐欺集團之犯罪，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  
11 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中坦承犯  
12 行，就所涉洗錢情節於偵審中均自白不諱，合於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事由，已與告訴人林苡臻經  
14 調解成立，然迄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  
15 審判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36-1、54頁），兼衡被告之素  
16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為之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  
17 （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職業收入、家庭  
18 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以示警懲。

#### 20 四、沒收：

##### 21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2 1.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3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  
24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沒收之相關規定。又  
2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7 之。」。

28 2.查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廠牌：APPLE IPHONE XR），係供被  
29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從事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所用之  
30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查卷第20頁），自應依詐欺犯  
3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行

01 動電話1支（廠牌：APPLE IPHONE 1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  
02 係其私人手機，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該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  
03 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 04 (二)洗錢之財物

- 05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7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  
08 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9 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0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2 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13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15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 17 2.查被告本案所提領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8 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所提領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  
19 他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  
20 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  
21 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  
22 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  
23 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  
24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5 (三)犯罪所得部分

26 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當天「小羅」有給伊新臺幣（下  
27 同）4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此為被告之犯  
28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  
30 告嗣後如依調解內容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  
31 內，既因該財產利益獲得回復，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自無

01 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楊盈茹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188號

05 被 告 黃晟瑋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巷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一、黃晟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羅」、通訊軟體

11 Telegram暱稱「寶貝老闆」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13 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2月22日

14 以臉書暱稱「陳蕙婷」、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專員」向

15 林苡臻佯稱：欲向其購買零碼牛仔褲，須依線上客服指示開

16 通賣貨便帳號操作匯款云云，致林苡臻陷於錯誤，而依詐欺

17 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7時23分許至17時48分許，陸續匯款

18 新臺幣（下同）49,983元、9,970元、19,123元、21,986

19 元、14,981元、9,983元、9,988元、4,230元、3,012元至中

20 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21 詐欺集團成員得知款項匯入後，即指示黃晟瑋於同日17時27

22 分許、17時45分許、17時47分許、17時53分許，在臺北市

23 ○○區○○路000巷00弄00號臺北成功郵局，提領60,000

24 元、60,000元、20,000元、3,000元得手後，將所領得之款

25 項交給「小羅」，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26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警調取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

27 情。

28 二、案經林苡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黃晟瑋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受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寶貝老闆」指示，於上揭提款時、地提領共14萬3,000元，獲得數千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林苡臻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後，將上揭匯款金額匯入郵局帳戶之事實。
4	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郵局帳戶後，款項於上揭提領時間遭提領上揭提領金額之事實。
5	提領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揭提領時、地提領上揭提領金額之事實。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警方自被告身上扣得IPHONE 11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PHONE XR手機1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  
0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羅」、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5 「寶貝老闆」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06 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7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08 斷。扣案之被告所有之IPHONE 11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  
09 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  
10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1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6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莊 婷 雅